

##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软库博辰创业投资企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丽盛”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软库博辰创业投资企业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软库博辰创业投资企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50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该决定书全文公告如下：

软库博辰创业投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17882039U）作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卖出 5900 股后，同日又买入 5900 股。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为加强警示教育，我局决定对你企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19]50 号）。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9日